

萬有文庫

第一集一千種

王雲五主編

史通

劉虎如選註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通史

劉虎如選註

華生國學叢書

敘文

今試執一人而問之曰：『何物爲史？』彼或能對而真且確也。乃繼而問之：『何爲而有史？』則將有不能實對者矣。若再進問之：『史果何以成？』則能答者殊鮮。於是乎史學尙矣。中國之有史，既久且繁，而所謂史學則絕少，有之其創始於史通乎。史通爲唐人劉知幾作，書凡二十卷，共五十二篇，除所闕篇，凡八萬三千三百五十二字。全書偏點自是不少，然體例嚴整，立論確切，能發前人所未發，則亦不可多得。徐堅言『爲史氏者宜置此座右』，信不誣也。茲將作者之生平，作者之本意，作者之主張，全書之概要，各篇之主旨，次列於後，讀者由此進觀其內容，庶無隔閡之患矣。

作者之生平

劉子玄名知幾，唐徐州彭城（今江蘇銅山縣）人，生於高

宗龍朔元年（民國前一二五一年。）十二歲時，其父藏授以古文尙書，每苦其辭艱瑣，學業無所進，以至屢遭捶撻。及聞父爲諸兄講春秋左氏傳，輒廢書而聽，因竊歎曰：『若使書皆如此，吾不復怠矣。』父奇其意，授以左氏，所講雖未能深解，而大義略舉。次又讀史記，漢書，三國志，因欲知古今沿革歷數相承，於是觸類而觀，不假師訓。年十七，自漢中興以降，迄乎皇家實錄，窺覽略周。年才弱冠，擢進士第，旋調獲嘉主簿，自是公私借書，得以恣情披閱，一代之史及雜記小書，莫不鑽研穿鑿，書其利害。武后諡聖初，詔九品以上陳得失，子玄上書直言，后嘉之，然不能用也。長安二年（民國前一二一〇年，）以著作佐郎兼修國史，尋遷左史，撰起居注，會轉中書舍人，暫停史職。中宗卽位，除著作郎，擢太子率更令，兼修史如故。值天子西還，子玄自乞留東都，三年，或言子玄身爲史臣，而私自著述，遂驛召至京，領史事，遷祕書監。時宰相韋巨源，紀處訥，楊再思，宗楚客，蕭至忠皆領監修。子玄病長官多意尙不一；而至忠又數責論次無功，乃奏求罷去，且上書至忠

等言五不可，其大意：一爲古史成於一手，近世例取多員，遂致觀望相延，曠時廢日。二爲史館聚書，漢懸公令，近須史臣自採，能無闕略稽時？三爲古時良史，秉直公朝，近制禁防，人皆畏縮。四爲古人作史，得自主張，近則例設監修，無從下筆。五爲既設監局，宜定科指，訖無配派，廢職誰咎。全文見忤時篇。其後累遷太子左庶子，兼崇文閣學士。皇太子將釋奠國學，有司具儀：『從臣著衣冠，乘馬。』子玄議：『古大夫以上皆乘車，以馬爲駢服。魏晉以牛駕車……且冠履唯可配車，故博帶，褒衣，革履，高冠，是車中服。鞮而登，跣而鞍，非唯不師於古，亦自取驚流俗。』馬逸人顛，受嗤行路。』太子從之，著爲定令。開元初，遷左散騎常侍。嘗議孝經鄭氏學，非康成注，舉十二條左證其謬，當以古文爲正。易無子夏傳；老子書無河上公註，請存王弼學。宰相宋璟等不然其說，奏與諸儒質辯，博士司馬貞等共黜其言。會其子貺爲太樂令，抵罪，子玄請於執政。玄宗怒，貶安州別駕，卒，年六十一。時開元九年（民國前一一九一年）也。其後帝召河南府就其家，寫史通，讀之，稱善，追

贈工部尙書，謚曰文。

子玄領國史且三十年，著作甚富。長安中（武后十八年）與正諫大夫朱敬則、司封郎中徐堅、左拾遺吳兢等奉詔撰唐書八十卷。神龍元年（民國前一二〇七年）又與堅、兢等同修則天實錄三十卷。當修武后實錄時，子玄有所改正，武三思等不從，子玄歎其志之不遂，乃著史通。景龍四年（民國前一二〇二年）全書告成。此外又別撰劉氏家史及譜考，上推漢爲陸終苗裔，非堯後；彭城叢亭里諸劉出楚孝王囂曾孫居巢侯般，不承元王，按據明審，議者稱其博。嘗曰：『吾若得封，必以居巢紹司徒後邑。』後果封居巢縣子。

作者之本意 子玄之作史通也，其意蓋有三焉：歷年所學，心得殊多，筆之簡編，以傳來業。如自敘篇中有云：『自小觀書，喜談名理，其所悟者，皆得之襟腑，非由染習。故始在總角，讀班謝兩漢，便怪前書不應有古今人表，後書宜爲更始立紀。當時聞者共責以爲童子何知，而敢輕議前哲，於是赧然自失，無辭以對。其

後見張衡范曄集，果以二史爲非。其有暗合於古人者，蓋不可勝紀。始知流俗之士難與之言，凡有異同，蓄諸方寸。此其一也。對於古史，或有不滿，骨鯁在喉，吐之爲快。如疑古所云：『古文載事，其詞簡約，推者難詳，缺漏無補。遂令後來學者莫究其源，蒙然靡察，有如聾瞽。今故評其疑事，以著於篇。』又如漢書五行志錯誤云：『班氏著志，抵牾者多，在於五行，蕪累尤甚。今輒條其錯繆，定爲四科：一曰引書失宜，二曰敘事乖理，三曰釋災多濫，四曰古學不精。』至於暗惑篇則所論尤爲深切：『夫人識有不燭，神有不明，則真僞莫分，邪正靡別。……夫史傳敘事，亦多如此，其有道理難憑，欺誣可見，如古來學者，莫覺其非，蓋往往有焉。今聊舉一二，加以駁難。』此其二也。小人道長，綱紀日壞，仕於其間，忽忽不樂。如長安中，奉詔修唐史，中宗卽位，又勅撰則天實錄，嘗欲行其舊議，而尼於同作及監修，只得依違苟從，然猶大爲史官所嫉。故其於自敘篇有云：『嗟乎！雖任當其職，而吾道不行，見用於時，而美志不遂，鬱抑孤憤，無以寄懷。必寢而不言，嘿而無述，又恐

沒世之後，誰知予者，故退而私撰史通以見志。『本篇又云：『若史通之爲書也，蓋傷當時載筆之士，其義不純，思欲辨其指歸，殫其體統。』此其三也。由此而作者之本意已可見其一斑。人或有因其作疑古，惑經諸篇而加以貶辭者，殊不知子玄本意，正在指摘古人之紕繆，而使後來者有所遵循耳。

作者之主張 作者之本意，既如上述，至於其主張何似，細繹本書，可見者凡十有二端：

(1) 表志之外更立一書 載言篇云：『愚謂凡爲史者，宜於表志之外，更立一書，若人主之制冊誥令，羣臣之章表移檄，收之紀傳，悉入書部，題爲制冊章表書，以類區別。他皆放此。』

(2) 表除年表而外可以無存 表歷篇云：『以表爲文，用述時事，施諸譜牒，容或可取，載諸史傳，未見其宜。又列國年表或可存焉。何者？當春秋戰國之時，天下無主，羣雄錯峙，各自年世。若申之於表，以統其時，則諸國分年，一

時盡見。』

(3) 天文藝文二志可去另立都邑氏族方物三志 書中之論天文曰：『古之天，猶今之天也，今之天，卽古之天也。必欲刊之國史，施於何代不可也。』又論藝文曰：『藝文一體，古今是同，詳求厥義，未見其可。愚謂凡撰志者，宜除此篇。』至於其主張『凡爲國史者，宜各撰都邑志，列於輿服之上』者，蓋因『京邑翼翼，四方是則』一也；『好約者所以安人，窮奢者由其敗國』，此則『其惡可以誡世，其善可以勸後』二也；『宮闕制度，朝廷軌儀，前王所爲，後王取則』三也。其主張『爲國史者，宜各撰方物志，列於食貨之首』者，蓋因『觀之者藉以擅其博聞，學之者亦得騁其多識』也。至其主張『凡爲國史者，宜各撰氏族志，列於百官之下』者，蓋因『用之於官，可以品藻士庶；施之於國，可以甄別華夷』也。

(4) 題目之可去 如題目篇云：『竊以周易六爻，義存象內，春秋萬

國，事具傳中，讀者研尋，篇終自曉，何必開帙解帶，便令昭然滿目也。』

(5) 論贊之無謂 如論贊篇有云：『其有本無其事，輒設論以裁之。此皆私徇筆端，苟銜文彩，嘉辭美句，寄諸簡冊。豈知史書之大體，載削之指歸哉？』又：『且欲觀人之善惡，史之褒貶，蓋無假於此。』

(6) 編年紀傳不可偏廢 其要旨備詳二體篇中，如其論春秋，則曰：『夫春秋者，繫日月而爲次，列時歲以相續，中國外夷，同年共世，莫不備載，其事形於目前，理盡一言，語無重出，此其所以爲長也。』又如其論史記曰：『史記者，紀以包舉大端，傳以委曲細事，表以譜列年爵，志以總括遺漏，逮於天文，地理，國典，朝章，顯隱必該，洪纖靡失，此其所以爲長也。』

上列六端，乃子玄對於體例之主張。而以二體不偏廢，及論贊之無謂二者爲尤主要。蓋編年以總述之，紀傳以分載之，若網有綱，而史家之正用備矣。至於其不主張論贊之原因，蓋爲『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』，故重客觀之記述，而否主觀

之批評也。

(7) 煩省不必拘泥 煩省篇曰：『夫論史之煩省者，但當要其事有妄載，苦於榛蕪，言有闕書，傷於簡略，斯則可矣。必量世事之厚薄，限篇第以多少，理則不然。』

(8) 作史當求真實 採撰篇曰：『若語林，世說，幽明錄，搜神記之徒，其所載或恢諧小辯，或神怪鬼物……雖取說於小人，終見嗤於君子矣。』又曰：『郡國之記，譜牒之書，務欲矜其州里，誇其氏族。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，明其真僞乎？』故作者惡道聽途說之違理，街談巷議之損實。』又言語篇曰：『若事皆不謬，言必近真，庶幾可與古人同居，何止得其糟粕而已。』

(9) 史貴直書 辨職篇曰：『史之爲務，厥途有三焉。何則？彰善貶惡，不畏強禦……此其上也。編次勒成，鬱爲不朽……此其次也。高才博學，名重一時……此其下也。』直書篇曰：『正直者，人之所貴，而君子之德也。』惑經

篇曰：『蓋君子以博聞多識爲工，良史以實錄直書爲貴。』至其所謂直筆，蓋卽雜說下所云『不掩惡，不虛美』二語而已。

(10) 作史應用當代語言 語言篇曰：『時人出言，史官入記，雖有討論潤色，終不失其梗概也。』又：『天長地久，風俗無恆，後之視今，亦猶今之視昔。而作者皆怯書今語，勇效昔言，不其惑乎？』

上列四端，乃子玄對史法之主張。推其總意，只在真實。至其論煩省，直書，言語，亦不過求真實之手段耳。

(11) 史之目的在申勸誠 直書篇曰：『史之爲務，申以勸誠，樹之風聲。』

(12) 史材當以五志三科爲依歸 書事篇曰：『昔荀悅有云：「立典有五志焉：一曰達道義，二曰彰法式，三曰通古今，四曰著功勳，五曰表賢能。」……今更廣以三科，用增前目：一曰敍沿革，二曰明罪惡，三曰旌怪異……於

是以此三科，參諸五志，則史氏所載，庶幾無闕。』

上列二端，卽子玄對於目的及史材之主張也。由此十二端而歸納之，則子玄之歷史觀念已可概見。蓋其所謂史，乃採編年紀傳二體，依五典三科取材，而用當時言語實錄直書，以申勸誡而樹風聲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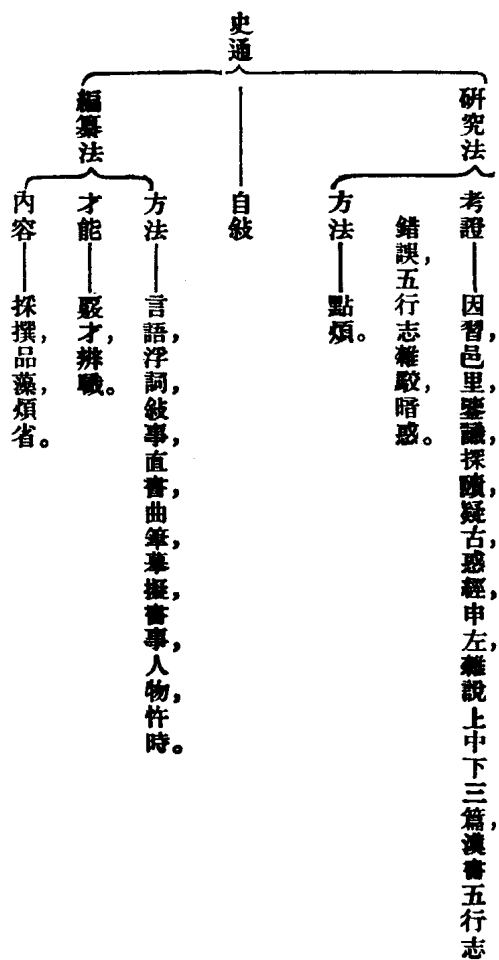
全書之概要

史通全書共五十二篇，除體統、紕繆、弛張三篇已亡外，尙存四十九篇。計關於研究法者共三十四篇，其中論原委者三篇，論體例者十七篇，論考證者十三篇，論方法者一篇。關於編纂法者共十三篇，其中論方法者九篇，論才能者二篇，論內容者三篇。此外尙有自敘一篇，則只言本書之旨趣而已。茲特列表於次，以清眉目：

原委——六家，史官建置，古今正史。

體例——二體，載言，本紀，世家，列傳，表，歷，書，志，論，贊，序，例，題目，斷限，編次，稱謂，

載文，補注，序傳，雜述。



各篇之主旨

全書概觀, 已見前表。茲更將各篇主旨臚列於後, 觀者雖不

能瀏覽全書, 然其大較亦可於此窺見一斑矣。

(一) 內篇

篇名	主 旨
六 家	尚書記言，春秋記事，左傳編年，國語國別，史記通古，漢書斷代。
二 體	編年自 <u>邱明傳春秋</u> ，紀傳自 <u>史遷作史記</u> ，二者互有短長，不可偏廢。
載 言	乃就列傳而言；蓋事狀方銓，長篇忽至，若相如傳之有 <u>封禪書</u> ， <u>賈誼傳</u> 之 <u>附過秦論</u> ，文氣隔闕，事實糾纏。故主張另立一書。
本 紀	紀者，網紀庶品，網羅萬物，其爲體猶 <u>春秋之經</u> ，繫日月以成歲時，書君上以顯國統。 <u>史記</u> ， <u>陳志</u> ， <u>晉書</u> ， <u>魏書</u> 等皆有不妥。
世 家	抑彼諸侯，異乎天子，故假以他稱，名爲世家。其爲義，蓋開國承家，世代相續之意。 <u>史記</u> 有不當處， <u>漢書</u> 頗能釐革其非，通史亦能折中規矩。

列傳	表歷	書志	論贊	序例	題目
傳者，列事也，錄人臣之行狀。春秋則傳以解經，史漢則傳以釋紀。史漢以下多有得失。	以表爲文，用述時事，施彼譜曆，容或可取，載諸史傳，未見其宜。列國年表或可存焉。	紀傳之外，有所不盡，隻事片文，於斯備錄。語其通博，信作者之淵海也。惟天文、藝文二志可去，宜加都邑、民族、方物三志。	論者，所以辯疑惑，釋凝滯。若愚智共了，固無俟商榷。邱明「君子曰」者，其義實在於斯。史論之煩，萌於史記，有本無疑義，輒設論以裁之，此皆私徇筆端，苟銜文彩。	序者，所以敘作者之意也。故每篇有序，敷暢厥義。至於史之有例，猶國之有法，史無例，則是非莫準。惟序貴簡質，例貴嚴明。	題目有二義：一謂全書統名，一謂篇帙諸名。名以定體，爲實之賓，苟失其途，有乖至理。至於篇帙之名，則以爲可以不題。

補注	載文	採撰	稱謂	編次	斷限
大抵撰史加注者，或因人成事，或自我作故。記錄無限，規檢不存。難以成一家之言，千載之楷則。	文之將史，其流一焉。洎夫中葉，文體以詭妄爲本，以淫麗爲宗。魏晉以下，則譌謬雷同，有虛設厚顏，假手自戾，一概五失。故主張以撥浮華，採貞實爲本。	左傳史漢所採，多當代雅言，事無邪僻。中世作者，其流日煩，事多失實。故作者惡道聽途說之遠理，街談巷議之失實。	名之折中，君子所急。夫子修春秋，定褒貶之大體；馬遷撰史記，已真僞莫分。自後則更訛謬相因，輕重莫等矣。	尙書記言，春秋紀事，以日月爲遠近，年世爲前後。至馬遷始錯綜成篇，區分類聚。班固則統體不一，名目相遠。自茲以降，代多得失。	書之立約，其來尙矣。尼父之定虞書，以舜爲始；邱明之傳魯史，以隱爲先。此皆正其疆里，開其首端，因有沿革，遂相交互。自漢書以下，範圍不清。